

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区生活废水处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30日，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工业区生活废水处理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建设单位（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共计8人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赤城煤矿位于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建设项目位于赤城煤矿工业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在工业生产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 $12.5\text{m}^3/\text{h}$ （ $300\text{m}^3/\text{d}$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实际总投资201.2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城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24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以“甘环函〔2017〕331号”文件对环境影

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20年4月21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函字〔2020〕71号）文件对变更环评批复中部分内容进行复函。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进行设备调试，2021年1月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工业生产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区及配套建设的操作间、雨水收集池、办公区和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均一致，未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为，具体如下：

（1）建设项目总投资增加。

环评阶段：工业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 $12.5\text{m}^3/\text{h}$ （ $300\text{m}^3/\text{d}$ ），投资估算180万元。

验收阶段：设备安装105.4万元，土建工程95.8万元，总投资201.2万元。

变动原因：新增废气治理设施，投资增加，项目总投资201.2万元。

（2）建设单位自行加装PP喷淋塔设备。

环评阶段：建设项目为赤城煤矿单项工程，环评阶段未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阶段：加装除臭设备PP喷淋塔，排气筒高度11.5米，验收期间未运行。

变动原因：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从环保角度出发，自行加装

除臭设备一套。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环境影响为正效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工业区生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本项目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暂存，最终进入工业场区消防水池，用于绿化或洒水降尘或井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水厕处理，生活用水用于处理站厂区内外绿化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日常处理过程中格栅间、化粪池、污泥脱水间等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因子为氨、硫化氢。格栅间、污泥脱水间采用全封闭式建设，化粪池采用加盖处理，封闭式操作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泵、鼓风机及污泥脱水机等生产设备，采用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格栅拦渣、污泥、生活垃圾、盐酸包装桶、氯酸钠包装袋 COD、氨氮监测废液。

固体废物格栅拦渣定期经集中消毒处理后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污泥定期清运，经脱水处理后，收集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矿区配备的垃圾车及时清运；盐酸、氯酸钠废弃包装袋（桶）经矿区统一收集后，交至有资质单位处理；COD、氨氮监测废液，经

收集后，交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后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4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达标。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监测点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47.9dB(A)-54.3dB(A) 之间，夜间测定值范围为 39.3dB(A)-46.5dB(A)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对处理后废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因子均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以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应急演练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签字:

纪明利

赵勇芳 王海林 张军

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

华亭煤业集团赤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区生活废水处理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张刚	赤城煤矸石加料厂	科员	130221197102151011	张刚	130221197102151011	建设单位
2	赵勇军	赤城煤矸石深加工中心	高工	130221197102151011	赵勇军	130221197102151011	评审专家
3	马志忠	赤城煤矸石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0221197102151011	马志忠	130221197102151011	评审专家
4	齐军	赤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0221197102151011	齐军	130221197102151011	评审专家
5	周银玲	赤城煤矸石深加工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0221197102151011	周银玲	130221197102151011	监管单位
6	孙瑛	赤城生态环境监测分局	科员	130221197102151011	孙瑛	130221197102151011	建设单位
7	刘晓燕	赤城煤矸石深加工厂	副厂长	130221197102151011	刘晓燕	130221197102151011	建设单位
8	单玉彬	赤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0221197102151011	单玉彬	13022119710215101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